

据爱尔兰作家科尔姆·托宾回忆,父亲去世时,他十二岁,很多人到他家拜访,其中有一个女人说起她女儿的事情:她去了美国,又回来,又重返美国。言语中不断提到一个名词——布鲁克林。2009年,由这段早年记忆发酵而成的小说《布鲁克林》,获得英国科斯塔年度最佳小说奖。2015年11月,这部电影被改编成同名电影上映。2016年2月,《布鲁克林》获得第69届英国电影与电视艺术学院奖最佳英国电影奖。



《布鲁克林》剧照。



艾丽丝(西尔莎·罗南 Saoirse Ronan 饰)离开了故乡,离开了母亲和姐姐,前往美国寻找更多的机会。

英国电影《布鲁克林》

当故乡成为异乡

文本刊特约撰稿 绣衣

从小说到影像

爱尔兰小镇恩尼斯科西(作家托宾的故乡和影片《布鲁克林》的拍摄地),女孩艾丽丝由姐姐罗丝安排,通过一个神父的帮助离开故乡,来到纽约的布鲁克林。度过船上的艰难旅程,初时刻骨的思乡痛楚也渐渐远离,艾丽丝慢慢融入百货店的工作氛围,与房东和室友小有磨擦但还算和睦地生活。她在大学夜校进修,并努力通过了考试。圣诞节给无家可归的人发餐点,周末参加舞会,最终遇到爱情。这时,姐姐罗丝突然去世的消息传来,她不得不返回小镇。布鲁克林,恩尼斯科西,都市与小镇,繁华与沉闷,爱情与亲情,熟悉与陌生,不断交织在艾丽丝的观察与体味中。在故乡,新的工作与情感来临。小镇对一个“衣锦还乡”的人赋予一种接纳,这种接纳世俗气十足,却温暖。不过最终,艾丽丝还是离开了故乡,重返布鲁克林。

相比而言,电影以更为清楚的线索交代了如上情节。删除了艾丽丝哥哥们的所有事件,使得罗丝死后母亲对她的依恋更加可信。离开故乡与重返布鲁克林的原因,在电影中也有更明晰的交代,小镇的世俗势利作为艾丽丝“想要的生活”的对立面得到了强调,尤其是凯丽小姐的所作所为,让艾丽丝从最初离开故乡到再次离开故乡有了足可支撑的理由。结尾时船上的情节与开头形成对比,暗示艾丽丝的成熟。艾丽丝倚靠墙边等待托尼的镜头

头,明艳灿烂,让人相信他们俩在布鲁克林的全新未来。

不过,小说原作并没有电影那么

明亮乐观。全文情节结束于艾丽丝坐上离开小镇的火车。最后一段是这样的:

“她回布鲁克林了。”母亲会如此说。当火车驶过通往韦克斯福德的麦克迈大桥,艾丽丝想到多年之后,这句话对听到它的人意义越来越浅,但对她却越来越重。她想着差点笑了起来,随后合上眼,什么都不去想了。

小说中艾丽丝的离开更为无奈与勉强,离开时仿佛已预见到悔意。如此来说,电影在某种程度上美化了未来,小说则更加理性与真实地再现了日常生活里的复杂与多重性。在这个意义上,小说的内涵显然更为深广。

从情节到细节

一个爱尔兰小镇姑娘来到纽约,既非事业成功(艾丽丝只不过是百货店的售货员),也未嫁入豪门(她爱的人不过是个管道工),与房东及同租姑娘们之间也不过聊些日常琐事,飞短流长已是极致。这样一部电影如何吸引观众?正如《布鲁克林》小说译者柏栎所言:“……平易对熟悉托宾的人来说,并不意外,这本是他风格的一部分。他把极大的热情和天赋都倾注在了人物的心理描写,擅长从沉默和空白中发掘出微妙的气氛。”如同国画中的“留白”,汹涌的情感被小心地压制住,从而形成一种张力。

艾丽丝离家前收拾行李,与姐姐罗丝聊天。箱中所有衣服都是罗丝替她添置,艾丽丝的感激之情溢满银幕,姐姐说愿意把所有的钱都花在这上面,但仍期待她离开,因为“我无法给你买一个未来”。当艾丽丝表示自己会想家,难过得要哭出来,罗丝眼中也是泪水盈眶时,罗丝说:“你的鞋子还没打包呢,鞋子很占地方的。”艾丽丝默默转身收拾箱子。姐妹情深就这样被生生压住,化作观众心中翻腾不已的情愫。

另一个细节,也是离别。艾丽丝回到小镇,失去罗丝的母亲不愿艾丽丝重返美国。于是,她期待新的工作与爱情能留住艾丽丝。因此,当母亲看到艾丽丝深夜与吉姆约会回来在车中吻别,她

脸上露出欣慰的笑容。一切都顺着母亲的意愿发展时,艾丽丝最终突然决定返回布鲁克林,买了船票之后,她告诉母亲,已在美国

结婚。母亲说:“你嫁的人一定

是好的。……那么,你要回纽约去?……你坐明天早班的火车?……我很疲倦,要去睡了。……我想现在就说再见,只说一次。……艾丽丝,晚安。”她再未出现,只留艾丽丝自己收拾行李。

生活中的告别,情切之时,经常是顾左右而言他,如同罗丝让艾丽丝收拾鞋子;而母亲的决绝看似无情,却是另一种理解与坚强,毕竟,她在失去一个女儿之时又要告别另一个女儿。曾经,她也靠这种坚忍度过了失去丈夫的日子。

沉默与空白之中的情感,由银幕流转至观众心中,再演漾开去。在电影中看到熟悉的生活,是对日常的一种认定。观众知道其他人也这样分手、煎熬、失落、痛楚,流泪之后,仿佛也得到了安慰。

从故乡到异乡

人们究竟为什么离开故乡?最简单的回答,可能是期待“另一种生活”。爱尔兰小镇的沉闷、世俗、闭塞是艾丽丝离开的原因,当然,找不到工作是最直接的原因。“我想象的是完全不同的另一种生活”,艾丽丝与吉姆跳舞时说的话,仿佛也为她最终离开作了注解。

“生活在别处”的向往,是人人都有的。当故乡变成异乡,异乡却未必成得了故乡时,离开故乡的人,就变成船上、火车上、飞机上茫然的乘客,起点与终点一样遥远,哪一边都在拉扯他,哪一边又都在推开他。

“她有种奇怪的感觉,仿佛自己分裂成了两人,一个是奋斗在布鲁克林的两个冬季和许多艰难时日,并在那里陷入爱河,另一个是她母亲的女儿,是大家都认识,或者是大家都以为认识的那个艾丽丝。”最初促使艾丽丝离开的种种变成温情脉脉让她留下来的因素,她曾经向往的布鲁克林成为遥远的漠然的存在。对于艾丽丝,内心的征战,最终,是“另一种生活”占了上风。

从小镇到布鲁克林,在艾丽丝的往返之间,人们可以看到梦想不懈的作用力,亲情强大的牵绊力。可以看到爱情的美好与脆弱,人心的无私与自私。

村上春树曾说:“无论置身何处,我们的某一部分都是异乡人。”也许,我们身上“异乡人”的部分永远会支配我们离开故土,而“乡愁”又永远温情执着地召唤。离去的人,也许只有在路上,才是最真的自己。■



《布鲁克林》剧照。